

列席者（正本）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83347

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環綜字第11502063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評書件、議程表及書面意見單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環境影響
評估報告書（修正稿）」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0分

開會地點：高雄市政府環保局A棟8樓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林委員衍竹

聯絡人及電話：歐昱妘技士 07-7351500#2512

出席者：葉委員桂君、江委員康鈺、洪委員崇軒、戴教授華山

列席者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大樹區公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

副本：羅主任委員達生、張副主任委員瑞琿、林廖委員嘉宏、吳委員瑞川、王委員屯電、梁委員錦淵、高委員鎮遠、羅委員長安、高委員志明、謝委員季吟、吳委員義林、陳委員威翔、張簡委員國平、丁委員澈士、黃委員清和、景委員國恩、陳委員建璋、戴委員佐敏、鄭委員純茂、陳委員培詩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各出（列）席單位、人員於會前詳閱會議資料，若無法出席者請將書面審查意見（於115年4月27日前）傳真（07-7335543）至本府環保局（綜合計畫科）。
- 二、請區公所轉知鄰近本案場址之里辦公室，相關團體代表、當

- 地里及毗鄰行政區之里民，如欲申請列席會議陳述意見，請於115年4月27日之前，以傳真敘明申請人姓名、單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、意見內容及是否申請發言，向本府環保局提出申請。旁聽登記申請書請至本府環保局網站-首頁/行政資訊/法規專區/法規體系/點選環保局下載「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旁聽要點」，傳真（07-7335543）申請書至本府環保局綜合計畫科，並以電話確認。
- 三、本次初審會議同步採Webex視訊會議形式辦理直播作業，會議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9WvbW8>，會議號：2551 833 6135，密碼：CGw8J4aTmx3。
 - 四、相關環評書件請至行環境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(<https://eiadoc.moenv.gov.tw/eiaweb>) 下載參閱。
 - 五、請開發單位準備簡報事宜（準備20分鐘簡報、紙本簡報、攜帶筆電等）及書面意見答覆資料，並於115年4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中午前將簡報及書面意見答覆資料電子檔（須將個人資料塗銷），逕送本案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：koka6722@kcg.gov.tw。
 - 六、前項簡報及書面意見答覆資料（含電子檔）本府將上傳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供大眾參閱，且納入會議紀錄公開閱覽，開發單位應確實塗銷個人資料，或檢附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7條獲當事人同意或未遭拒絕之證明。
 - 七、本專案小組成員如有「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組織規程」第10條所列之情事，應自行迴避出席本會及表決。
 - 八、本案附件請於會前詳閱，與會時攜帶參加；另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與會者自備環保杯。
 - 九、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建議配戴口罩。

「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(修正稿)」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議程

時間：115 年 4 月 28 日(星期二) 下午 2 時 0 分

地點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A 棟 8 樓第一會議室

(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)

主席：林委員衍竹

議程：

一、 主席致詞

二、 開發單位簡報(簡報時間 20 分鐘)

(一)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重點摘要

(二) 依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 12 條第 1 項舉行現場勘查及公聽會之過程及
處理情形

(三) 委員及相關機關書面審查意見之回覆說明

三、 登記旁聽發言之當地居民、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表達意見(至多 30 分鐘，
每人以 3 分鐘為原則)

四、 列席機關人員提供意見

五、 委員及專家學者提問

六、 開發單位綜整回應

七、 委員審議(列席單位、人員除機關代表、人員外，其他團體、居民代表及
開發單位離席)。

八、 專案小組作成結論

九、 散會

「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(修正稿)」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意見單

審查委員簽名：
(本府機關請註明)

115年4月 日

評分	
----	--

(如不夠繕寫，可利用背面空白處)

敬請於會議結束將此意見表送交承辦人，俾利會議紀錄之製作，謝謝。

承辦人：歐昱妘

電話：(07)7351500 分機 2512

傳真：(07)7335543

電子信箱：koka6722@kcg.gov.tw

一、請委員就顧問機構簡報及答覆委員提問之專業能力評分

二、評分等級級距及意義

品質	優	良	可	尚可	差
評分級距	85 以上	80~84	75~79	70~74	未達 70